

明清時期的杭州徽商 ——以黟縣宏村遷杭汪氏為例

張育滋*

摘要

作為地域性商人群體之一的徽商，在明清的商業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自明代中葉起，江南地區商品經濟的繁榮發展，吸引著越來越多的徽商前往江南各城鎮經商發展，而名列全國的重要都會之一的杭州，也成為徽商聚集的經商據點。

宏村汪氏的汪元台家族，最初便因經營鹽業之需而遷居杭州，其後汪氏一族經由子孫的努力，由原先的客居轉而入籍杭州，於康熙朝起更利用家族業鹽所得，轉而投資經營杭州的典當業，因此名列杭州四大富室之一。

此外，遷杭汪氏對於族中子弟的教育更是不遺餘力，除了重視儒家教育之外，也積極培養族中子弟的文化素養和休閒愛好。對於鄉里間的公益事業，更是竭盡所能，好善樂施，與鄰里建立和睦的關係。

本文即以黟縣宏村汪氏為例，探討此汪氏家族的遷徙歷程及其在杭州經營的商業內容和舉業文化生活。

關鍵詞：宏村汪氏、杭州、徽商、宗族、鹽業、典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徽州古稱新安，隋唐曾改稱歙州，北宋徽宗宣和三年（西元 1121 年），又改歙州為徽州，下轄歙縣、休寧、祁門、婺源、績溪、黟縣六縣。明清時期徽州府仍維持此一府六邑的管轄範圍。徽州所處之地是華中地區各地常見的貧瘠山鄉，「八山一水一分田」正是此處的最佳寫照。徽州處於群山之中，「高山湍悍，少瀦渚蓄，寡澤而易枯。十日不雨，則仰天而呼。一驟雨過，山漲暴出，糞壤之苗又蕩然枯矣。」徽州所能墾之地，徽民大多將田地層累向上，形成多達十餘級的梯田，但實際可耕地面積卻不達一畝。¹面對土地生產力不足的窘境，黟縣也不例外，縣內地狹土瘠，「土剛不化，農人終歲勤劬，畝收不給」，²造成農業生產供給不足。居於萬山環繞之間，除了不利於黟縣的農業生產外，生活空間也很侷促，「居室地不能敞，惟寢與樓耳」。³

迫於生存環境的惡劣，明代中葉起徽州棄農經商的現象日益增多，「郡邑處萬山，如鼠在穴，土瘠田狹，能以生業著於地者，什不獲一。苟無家食，則可立而視其死，其勢不得不散而求衣食於四方，於是乎移民而出，非生而善賈也」。⁴徽人多商賈，乃勢之使然也。⁵徽州地區普遍捨本逐末的情形，與其他地區頗不相同，

¹ 清·丁廷健修、趙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38年刻本影印，1975），卷2〈風俗〉，頁439-440。「地隘斗絕，在其中厥土駢剛而不化。高山湍悍少瀦渚蓄，地寡澤而易枯，十日不雨，則仰天而呼，一驟雨過，山漲暴出，糞壤之苗又蕩然空矣。大山之所落，多墾為田，層累而上，至十餘級，不盈一畝。」

² 清·吳甸華等原修、吳子珏等續修，《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十七年修，道光五年續修，同治十年重刊本影印，1983），卷3〈風俗〉，頁235。

³ 《黟縣志》，卷3〈風俗〉，頁237。

⁴ 《（康熙）徽州府志》卷8〈蠲賑〉，頁1221。

⁵ 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影印，1966），第9冊〈鳳寧徽〉，頁75。

《休寧縣志》云：「天下之民寄命於農，徽民寄命於商」⁶。徽民遠走他鄉行賈，不是只有生計艱窘的一般百姓，連大家族士大夫也加入了經商的行列。明人唐順之說：「新安土磽狹，田蓄少，人庶仰賈而食，即閥閱家不憚為賈」，⁷歸有光也指出：「雖士大夫之家，皆以畜賈游於四方」。⁸

徽人棄農經商的現象和從商風氣的形成，目前在學界仍出現分歧的觀點，有人持東晉說，也有人持宋代說，但其中最受矚目的便是明代中葉說。此派代表的學者張海鵬、王廷元認為徽商是指以鄉族關係為紐帶所結成的徽州商人群體，而非指零散的徽州籍商人。徽州商幫形成的標誌是徽人從商風氣的形成與結夥經商的現象普遍，而徽州商幫形成的基本條件則為須有一批徽州富商構成商幫的中堅力量，且是商業競爭日趨劇烈，徽州商人為戰勝競爭對手，有結成商幫的必要，此兩個條件只有到明代中葉才能具備。⁹

對十六世紀明代中葉的徽州而言，商人不再居於四民之末，徽人出賈的氛圍與社會風尚的轉變，明清之際著名的思想家顧炎武也談論到徽州社會的此一變化，曾引用萬曆《歙志》的記載說明徽民棄農從商出現於正德末、嘉靖初，至嘉靖末、隆慶年間已極普遍。顧氏說：

（弘治）于時家給人足，居則有室，佃則有田，…婦人紡績，男子桑蓬，臧獲服勞，比隣敦睦。…尋至正德末、嘉靖初，則稍異矣。出賈既多，土田不重，採資交捷，起落

⁶ 清·方崇鼎，何應松等纂修，《（嘉慶）休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20年刊本影印，1985），卷1〈風俗〉，頁165。

⁷ 明·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15〈程少君行狀〉，頁315。

⁸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1983），卷13〈白庵程翁八十壽序〉，頁318-319。

⁹ 王廷元，〈論徽州商幫的形成與發展〉，《中國史研究》，3（北京：1995），頁39-46。張海鵬、王廷元主編《徽商研究》，頁1-16。唐力行，〈論徽商的形成及其價值觀的變革〉，《江淮論壇》，2（安徽：1991），頁65-73。

不常...迨至嘉靖末、隆慶間，則尤異矣。末富居多，本富盡少，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起者獨雄，落者辟易。¹⁰

可知嘉靖、萬曆年間徽州地區「出賈既多」，已成普遍趨勢。而自明代中葉以降江南城鎮經濟的繁榮發展，為徽商在明代中葉興起不可或缺的歷史契機，市場經濟活躍與工商業蓬勃發展，讓江南地區市鎮的數量和規模不斷擴大，進入高度經濟成長的時期，日益繁盛的市鎮吸引了各地商人麇集，大量商品與貨幣也都於此匯聚，徽商的活動也自明代中葉起越來越趨於活躍。

徽人大量外出經商的時機，正值明朝農作物商品經濟高度發展的時期，商品經濟的發達帶動著社會區域、農業和手工業、手工業內部的各種分工，商品交易必不可少，市場不斷的擴大，商人的足跡幾乎遍及天下，徽商的經營活動範圍極廣，「南則吳越，中則荊楚，北則燕都」，¹¹結成一個有機的商業網。但是與徽州鄰近的東南經濟市鎮要區，更是徽商的首選，他們經商人數眾多和經營行業廣泛，對於江南市鎮的發展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¹²

徽州雖然處於萬山之中，但是交通便利。可藉水道與江南相通，順著徽州水系主幹新安江東下即可達杭州。外商進入徽境或從饒州鄱、浮，或從浙省杭、嚴，皆與徽州壤地相鄰，利用新安江水運，溪流一線，小舟如葉，魚貫尾銜。¹³新安江被稱為是徽商的黃金水道，無數徽商藉由此河道抵達杭州，杭州為大運河的起訖點，由此可轉至各地經商，吸引了各行業的徽商聚集於此。本文所關注者正是以杭州地區為主，探討明清時期徽州黟縣宏村汪氏家族的遷

¹⁰ 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9冊〈鳳寧徽〉，頁76。

¹¹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新店：谷風出版社翻印，1986），頁80。

¹² 謝永平，〈明清徽商的興起與東南城鎮經濟的發展〉，《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2（江蘇：2008.3），頁80-85。陳劍峰、陳國燦，〈明清時期浙北杭嘉湖市鎮的徽商〉，《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1:2（安徽：2003.3），頁179-183。

¹³ 清·方崇鼎、何應松等纂修，《（嘉慶）休寧縣志》，卷1〈風俗〉，頁165。

徙，及其在杭州經營商業的內容與文化生活。

二、黟縣宏村汪氏的由來與遷徙

徽州的強宗大族多是在西晉末年永嘉之亂和唐末黃巢之亂以後，自中原地區遷徙入徽，始遷祖絕大多數都是中原衣冠，以士大夫和仕宦人數最多。¹⁴宗族發展至宋元時期逐步定型，明清時期更是攀上繁榮發展的高峰。

徽州宗族特殊之處，在於「士夫巨室多處於鄉，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雜他姓。其間，社則有屋，宗則有祠，支派有譜，源流難以混淆。主僕攸分，冠裳不容倒置，此則徽俗之迥異於別郡者也。」¹⁵《歙縣誌》中也載明「邑俗舊重宗法，聚族而居，每村一姓或數姓，姓各有祠，支分派別，複為支祠，堂皇閎麗，與居室相間。」¹⁶宗族除集居繁衍生活外，透過編寫家譜以辨明世系族屬的親疏遠近與昭穆關係，更藉此凝聚族人的向心力，以收尊祖、敬宗、睦族之效。各族宗祠則是家族祭祀先祖先賢與聚議族中大事的場所，也是辨明宗族財富與權勢地位的象徵。¹⁷誠如趙吉士所言：

¹⁴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頁12-13。

¹⁵ 清·程庭，《春帆紀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五帙》（臺北市：廣文書局，1962），頁4535。

¹⁶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民國）歙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26年鉛印本影印，1971），卷1〈輿地志·風土〉，頁155。

¹⁷ 對於宗族發展的組織，已有許多學者呈現出傑出的研究成果。在常建華、馮爾康等著的《中國宗族社會》中提出明清時期宗族組織普遍出現的標誌性特徵便是宗族祠堂的建立，由此更可加強宗族的凝聚力，又明清時期族譜的修纂更加頻繁，逐漸形成數十年一修的傳統，修譜更成為宗族活動的重要內容，是聯絡宗族的一種手段。見氏著，《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杭州人民出版社，1994），〈緒論〉，頁16。常建華則以為嘉靖十五年家廟及祭祖制度的改革，特別是允許庶民祭祀始祖，在客觀上為宗祠的普及化帶來契機，從徽州方志祀先之所的記載，由弘治時的祠堂，變為嘉靖、萬曆時的祠堂反映出宗族勢力的凸顯和宗族的制度化與組織化。見氏著，《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二章，頁35-95。卞利則就宗族的內部整合角度來看，說明通過編

新安各姓聚族而居，絕無一雜姓攙入者，其風最爲近古。出入齒讓，姓各有宗祠統之，歲時伏臘，一姓村中，千丁皆集，祭用文公《家禮》，彬彬合度。父老嘗謂新安有數種風俗勝於他邑，千年之塚，不動一抔；千丁之族，未常散處；千載之譜系，絲毫不紊。主僕之嚴，數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¹⁸

明清時期徽州地區爲人口高度移出之地，處於萬山之中的徽州自然資源貧乏，徽民行賈四方，¹⁹且是挈其家屬而去，²⁰盡家於經商之地。²¹徽州人不論因經商所需、婚姻關係或辭官歸隱等各種因素，舉家遷移或客居於杭州者爲數不少，杭州的湖州市於錢塘江濱爲多數徽商登岸之所，因此得名「徽州塘」之稱號。²²徽商由此入杭貿易或轉運的人口應爲數甚多，不少徽商也因經商而居留杭州。方志稱：「宏村名望族爲賈於浙之杭、紹間者尤多。履絲曳縞，冠帶褻然，因而遂家焉。」²³黟縣宏村汪氏世系二房周晟公下支系，遷杭的子孫數目爲數甚多，爲最顯著的事例。

纂族譜來統一宗族成員的意志，這是徽州宗族一貫的做法，特別是在咸豐兵燹之後，編纂族譜，依舊是宗族最首要的工作。見氏著，〈清代徽州宗族聚居村莊的社會經濟與文化—以祁門紅紫金氏宗族爲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4（安徽：2008.7），頁109-115。白井佐知子則認爲族譜編纂和宗祠建設的盛行，直接關係到人們在商業競爭中的利益。見氏著，〈徽商及其網絡〉，《安徽史學》，4（安徽：1991），頁62-68。

¹⁸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合肥：黃山書社，2008），卷11〈泛葉寄·故老雜記〉，頁872。

¹⁹ 《（康熙）徽州府志》卷8〈蠲賑〉，頁1216。

²⁰ 清·廖騰燧，《海陽紀略》卷下，頁5，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柒輯第2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經銷，2000）。

²¹ 《（康熙）徽州府志》卷2〈風俗〉，頁437。

²² 清·龔嘉雋修，李榕纂，《（民國）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11年鉛印本影印，1974），卷6〈市鎮〉，頁317。

²³ 清·吳向華等修，《（道光）黟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17年修，道光5年續修，同治10年重刊本影印，1983）卷15〈藝文·汪文學傳〉，頁2123-2124。

汪氏一族之得姓，據譜記載汪氏祖宗為春秋時代魯成公支子，在魯為上大夫，受封潁川侯，「生而有文在手」，遂以汪為名。傳至其孫誦，時任魯都司馬，並奉魯君命「以祖名賜姓」，此為汪氏受姓所由來也，而宏村汪氏便自潁川以下一脈相傳。東漢獻帝時，傳至三十一世文和公，任龍驤將軍，後又被派任會稽令，舉家南渡，為汪氏始渡江南之祖，逐步發展為徽州望族。²⁴

傳至第四十四世汪華，徽州汪氏的繁衍發展出現了一重大的轉折。當時正值隋末戰亂，群雄割據，汪華發兵佔領歙州，「據郡稱王十餘年」，²⁵擊退官府圍剿，相繼攻佔歙、宣、杭、睦、婺、饒六州，擁兵十萬，號吳王，奉隋正朔，雖時當國家動盪紛戰不斷，民不聊生，但汪華所治之地，卻十年不見兵戈，保境安民，百姓得以安居樂業，一派平和景象。唐高祖李淵建立唐朝後，武德 4 年（西元 621 年）汪華選擇上表歸降唐朝，自言「本田家，強起山谷，不忍盜賊戕害生民，遂率一方，相與保聚」，²⁶使徽州之民省去了戰亂之苦。高祖李淵以其識時務、順潮流和保六州之功，授予方牧，持節總管歙、宣、杭、睦、婺、饒六州諸軍事兼歙州刺史，封上柱公、越國公，食邑三千戶。貞觀二十三年（西元 649 年）薨于長安，永徽四年（西元 653 年）歸葬歙北雲嵐山。汪華死後，其九子皆貴。自宋而明，「累加封典及四代，均列極品」。²⁷徽州地區為念汪華恩德，相繼建立了許多汪王（公）廟，加上後裔人丁興旺，徽州一帶祭祀汪公的行祠多得不計其數，久而久之，汪華被漸

²⁴ 《弘村汪氏家譜》（清乾隆13年刻本），卷之首〈國朝本村惟昂公續序〉。（藏於安徽省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特藏室）、《汪氏支譜》（清同治6年刻本），卷一〈序〉。（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²⁵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56〈列傳第六〉，頁2271。

²⁶ 清·汪文炳輯，孫峻參訂，《汪王廟志略》收入《西湖文獻集成》（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25冊，頁949。

²⁷ 《鎮邑清水浦汪氏家譜》（民國4年刻本），卷首〈行狀 越國公行狀〉，頁26-29。（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汪氏支譜》，卷一〈序〉。

漸神化，成為當地的地方神。²⁸

據《弘村汪氏家譜》卷首記載「大江以南巨族相望，而新安汪氏為冠冕，汪氏祖唐越國公華，累世纓黼不絕，迄今千餘年，其子姓往往散處四方。」²⁹四十四世祖汪華為徽州地區汪氏的始族，而黟縣宏村的汪氏一族，便是屬於汪華長子汪建支系中歙縣唐模的分支。北宋時期，傳至第六十一世的汪仁雅（字樞先），本由歙縣唐模村客寓金陵，經營木材生意，因受祝融之災，決定攜眷返回故里，歸途行經黟縣北鄉的祁墅，「觀樹木之孔茂，喜水道之易」，³⁰遂決定重操木業，並卜居於該地，成為汪氏始遷黟縣之祖。³¹

汪氏遷居黟北祁墅後，傳至第六十六世汪彥濟（字公楫），秉性仁厚，以孝友著聞，敦善不怠，在鄉黨宗族間深獲好評。時值南宋建炎變亂，江東盜張琪領寇肆擾剽掠，祁墅盡遭兵燹，「所居宅三百餘間盡成焦土」，³²汪氏族人紛紛議遷徙。汪彥濟遵照先祖仁雅公遺言，遷雷崗山下，定居宏村，發展成為望族。³³《汪氏小宗譜》謂：「宋處士公楫公者，重始遷宏村祖。」³⁴

至明朝萬曆年間，宏村汪氏所屬世系二房周晟公下支第八十二世汪元台（字文字），始遷居浙江省杭州。元台為八十一世汪邦奇的次子，生而賦質聰穎，氣宇凝重，雅嗜書史，但屢試不中。因父母年老，一肩扛起家務，絕意進取。³⁵改從事鹽筴，後因業艱於

²⁸ 常建華指出汪華在南宋時期已被國家賜封為「忠烈」，是故在徽州除了歙縣烏聊山建有忠烈廟外，各地也建有忠烈行祠，形成祭祀汪華的廟宇群，並且帶有地域神的性質。見氏著，《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二章，頁37。

²⁹ 《弘村汪氏家譜》，卷之首〈汪氏家譜序〉。

³⁰ 《汪氏振綺堂宗譜》（民國19年刻本），卷1〈世系〉，頁3下。（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³¹ 《汪氏小宗譜》（光緒6年刻本），〈凡例〉，頁2上載「仁雅公始遷黟邑祖」、「宋處士樞先公者重始遷黟北祖也」。

³²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上。

³³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1〈世系〉，頁3下。

³⁴ 《汪氏小宗譜》，〈凡例〉，頁2上。

³⁵ 《平陽汪氏九十一世支譜》（清同治6年刻本），卷上〈誌〉，頁10下。（藏於國立故宮

浙，便偕其妻葉氏舉家遷往杭州，居錢塘縣普寧里，汪元台遂成為宏村汪氏遷杭始祖。³⁶

三、遷杭後汪氏家族的經濟活動

明清時期鹽的經銷買賣屬於國家的專賣制度，食鹽在政府控制的鹽場中生產，再由鹽商運送到指定的區域販售。明代為了獎勵商人運輸糧食到邊地而償以鹽引，給予專賣食鹽的權利。這種召商輸糧而與之鹽的辦法，稱之為開中。不僅替政府省去運輸之勞苦，也充實了明初邊地的軍糧儲備，結合鹽法與邊政，達到官商兩利的局面，所謂「鹽法邊計，相輔而行」。³⁷輸糧邊塞，讓擁有地利之便的山、陝兩省商人在此時期更加活躍，徽商則因為輸糧路途過於遙遠，費時費工，所以表現略遜於山陝商人。但明初開中法的善政，隨著鹽課不斷增加，權貴豪強插手鹽引發放，造成鹽引的壅滯與溢額，此一現象於永樂中期起便已出現端倪，竟有「商人有自永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不得者」的情事。³⁸再者私鹽私賣的情況日益嚴重，雖然官府嚴加取締查緝私鹽，但「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法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³⁹嚴重影響官鹽販賣的管道，導致開中法日漸敗壞。

至孝宗弘治年間，戶部尚書葉淇主持開中折色的改革，認為「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⁴⁰也就是把原先商人需要輸糧邊地才可償得的鹽引，改成

博物院)、《汪氏小宗譜》，卷5〈傳略〉，頁2上。

³⁶ 《平陽汪氏九十一世支譜》，〈凡例〉，頁1上載「明處士文字公者，重始遷杭祖」。

³⁷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卷80〈食貨四 鹽法〉，頁1935。

³⁸ 《明史》卷80〈食貨四 鹽法〉，頁1937。

³⁹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87〈霍文敏公文集 三 鹽政疏〉，頁1923-1。

⁴⁰ 清·李衛，《敕修兩浙鹽法志》（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66），卷3〈沿革〉，頁

商人僅需納銀運司便可取得鹽引，「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中米直加倍」，葉淇的鹽法改革使「太倉銀累至百餘萬」。⁴¹徽商也因而扭轉了於實施開中法時的劣勢，利用水利之便，紛紛至兩淮、兩浙經營鹽業，加以對兩淮、兩浙商路與風土民情的熟悉度更勝於其他省份的商人，所以自開中折色實施後，更是吸引了許多徽商投身進入東南沿海的鹽業經營。

弘治鹽法的改革，經過半世紀後，到了萬曆時期鹽引又再度壅滯，明朝政府不得不再次出手對鹽法進行改革。萬曆四十五年（西元 1617 年）起開始實施當時擔任兩淮鹽法疏理道袁世振所擬出的綱法，即根據鹽院所持有的紅字簿內商人資料，「挨資順序，刊定一冊」，分成十綱，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編為冊號，而每一綱內的鹽商所擁有的二十萬張舊鹽引，已向政府繳納過餘鹽銀，所以朝廷便每年「以一綱行舊引，九綱行新引，行舊引者，止於收舊引本息，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行新引者，止于速新引超掣，而更不貽舊引套搭之害，兩不相涉，各得其利」。⁴²

綱法的改革使朝廷將逐漸疏散壅積的鹽引，也代表政府將食鹽的專賣權賦予給特許的商人，讓這些商人擁有食鹽的專賣權，制定好的十字綱冊內，「自今刊定以後，即留與眾商永永百年。據為窩本，每年照冊上舊數，派行新引。其冊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爭鶩哉？」⁴³亦即只有登錄在綱冊上的商人，依照冊上的舊鹽引數來購買新的鹽引數，並在政府指定的地區進行買賣，未登錄的商人便被排除在外。這些經過政府特許並可以世代相傳的商人，利用他們所取得食鹽運銷的權利進行財富的累積。此次的鹽法改革，一直持續到清朝道光中期改行票法為止，所以在這一長段時間內，促

522。

⁴¹ 《明史》卷80〈食貨四 鹽法〉，頁1939。

⁴² 《明經世文編》卷477〈綱冊凡例〉，頁5246-2。

⁴³ 《明經世文編》卷477〈綱冊凡例〉，頁5247-1。

使大批的徽商攀親帶故，一一的投身於東南沿海的鹽業市場。

黟縣宏村遷居杭州的汪元台便是在明朝萬曆年間投身於浙鹽的經營，貿易對象除一般商人和百姓外，更與官方有所往來，獲利豐厚，其後更偕其二子汪宗縉、汪宗紳共同經營，家業為之丕振。經營鹽業，「利廣而用繁，且日與官為市，往往易涉侈靡」，但汪元台卻依然澹泊勤儉，恬淡寡欲，「一切甘食鮮衣，卻之弗御。」且其對於鹽業經營甚有心得，處事明斷，「有功於鹺務不少」，故在同業之中備受推崇。⁴⁴

宏村汪氏杭州支系傳自汪元台之孫第八十四世汪時英，業鹺的汪氏，家業出現一大轉折。⁴⁵汪時英（字育青）為汪宗紳次子，年少時習舉子業，與其兄如珍同入錢塘縣學，遂移籍杭州。⁴⁶其後時英稍長，至康熙年間仍承襲先業，經營鹺業，家居處世仍遵從祖意，勤儉持家，「以約不以侈，以勤不以怠」，⁴⁷但經營浙鹽日久，有感於經理鹽業日用費繁，惟恐其後子孫漸習奢侈之氣，便「以鹽務習氣重，遂棄鹽而以當業資生」。⁴⁸原本經營鹽業的汪氏家族，遷杭後發展至康熙朝第八十四世汪時英，便挾先祖業鹺所得之豐厚底業，大舉轉進杭州的典當業。

明清時期是中國傳統典當業的興盛時期，典當業更是列為徽商四大主幹行業鹽業、典當業、茶業、木業之一，時徽州典商「質鋪

⁴⁴ 《平陽汪氏九十一世支譜》，卷上〈傳略〉，頁23上。

⁴⁵ 在卜永堅對弘村汪氏的研究中，以同屬遷杭汪氏第84世成員之一汪兆璋（肇璋）為研究中心，汪兆璋初任兩淮泰州分司的運判，後轉升廣東鹽課提舉司，雖然卜永堅認為由於史料方面的局限，無法確知汪兆璋及其叔伯兄弟之間是否有就鹽業問題進行聯繫和協商，但家族中有人任職於鹽政衙門，至少會對家族成員進行鹽業買賣有所助益。見氏著，〈鹽商、鹽官、宗族—以黟縣弘村汪氏宗族為中心〉，《徽學》，4（合肥：2006），頁113-122。但他卻忽略家族中同樣自第84世成員之一的汪時英開始，卻選擇從鹽業轉進經營典當業的情形。

⁴⁶ 光緒6年《汪氏小宗譜》，卷4〈記〉，頁3上。

⁴⁷ 光緒6年《汪氏小宗譜》，卷5〈傳略〉，頁4上。

⁴⁸ 汪詒年纂輯，《汪穰卿先生傳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3。

幾遍郡國」⁴⁹，徽典幾乎成為典當業的代名詞，而稱當舖掌櫃為朝奉，其本也為徽州土話中稱其掌櫃者。隨著商品經濟的日趨發展和白銀貨幣化，不僅為商人提供累積財富的有利條件之外，更為這一時期的典當業有推波助瀾的作用。此外，相關研究也指出，明清兩朝國家的利典政策與典當借貸擁有調撥資金緩急和簡便易行的條件，也促使典當業在明清社會空前興盛的緣故。⁵⁰

遷杭後的汪氏雖然在康熙朝才將家族的商業觸角擴及典當業，但早在明朝中葉杭州府城內外的典當業，已為徽商所開設「廣張典庫，縱蓄少艾，遂為杭城富人」⁵¹。又嘉靖朝為抵禦倭患，杭州地方政府招募城內外居民，「市戶及新安之賈於質庫者，皆其鄉人也，釀金募士兵，可數百人」⁵²，更可看出徽典在杭州的影響力。但以經營典當業的商業資本條件而言，相較於其他行業，徽商若欲投身進入典當業，勢必持有一定且為數不小的資本額度，也就是說徽商通常在商業活動中累積了一定的財富後，利用經商的利潤盈餘轉營典當業，徽州典當業的起步在相當程度上寄生於其他行業。⁵³

遷杭後汪家第八十四世汪時英將其父祖經營浙鹽所得利潤，轉化成為汪家經營典當業的雄厚資金。汪時英育有四子，依序為汪鎮、汪浚、汪標、汪煥。汪鎮本為汪時英的長子，後因長房汪如珍早逝無後，汪鎮便承嗣長房。汪鎮自幼聰慧，資賦異稟，「未弱冠補諸生」，然未往舉業發展，蓋汪時英其他三子皆早逝，汪鎮「析

⁴⁹ 陳去病，《五石脂》（上海：江蘇古籍，1999），頁326。

⁵⁰ 鄭小娟，〈論明清典當業興盛之原因〉，《黑龍江史志》，194:1（黑龍江：2009），頁80-81。

⁵¹ 明·錢希言，《槍園》，第7卷〈影響〉，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第247冊（台南：莊嚴文化，1995），頁617。

⁵² 明·丁元薦，《西山日記》卷上，收於《歷代日記叢鈔》第4冊（北京：學苑，2006），頁346-347。

⁵³ 范金氏、夏維中，〈明清徽州典商述略〉，《徽學》，2（合肥：2002），頁129-138。
鄭小娟、周宇，〈蓄水、反哺和信息終端——略論徽典對明清徽商集團發展壯大的三個基本功能〉，《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3:1（安徽：2009.1），頁108-112。

義利，臨事會如斬亂絲，盤錯無以雜」，汪時英遂帶領汪鎮在身邊以承襲典業，「遇事必呼以為助」。⁵⁴汪氏的典當業透過家族繼承的經營方式傳至第八十七世的汪光豫，已是汪氏元台家族遷杭後第六代孫，經過百餘年的努力，「歷代勤儉積累，頗以富著，有關、汪、孫、趙之稱」，⁵⁵於盛清時期汪氏家族已然躋身杭州商界四大富室之列，也顯示出原本以販鹽而遷居杭州的汪氏一族，因鹽業獲利得以積存家產，後經康熙朝再轉營典當業，同樣獲得傲人成績，使家族資產再創高峰。

典當業自康熙朝起遂成為汪氏傳襲的家業，遷杭後又歷經百年繁衍，子息分支甚多，清中葉傳至八十九世汪汝璫與汪璐，二人更竭力於典當業的經營。汪汝璫少時習舉子業，曾有經世之志，家族內外大小倚為家督，「始輟舉子業，專修門內之事」。又汪璐也曾補博士生弟子員，但家巨事百，遂與汪汝璫一同投入典當業，「擘畫之餘，賄不玷精」。⁵⁶

汪氏家族因人口劇增，至嘉慶朝時家用日繁，子孫析產後財富不斷的減少。以汪璐之子汪誠為例，家資已不及十萬，而汪誠育有六子，大環境雖不利典當業的經營，但汪誠仍堅守以此為傳世家業，嘗囑其子說：「我們人家除開當外別無一事可做，但我識見卓定，無人向我引誘。汝年輕心活，必有人向汝引誘，或誘汝做別樣生意，說得天花亂墜；或誘汝囤何物，說得賺錢數倍。此等說話，斷斷不可理他。」⁵⁷汪誠辭世前，家產積累增至四十萬。

汪誠長子汪遠孫承接父業，堅守遺訓，「內辦婚嫁，外接賓友」，踏實經營，使家產再度累積，「富名大著」，贏得「汪百萬」之美名。後傳至第九十二世時，子孫倍增，「資產以分而見少，計彼時每房所得產業不過數萬」。家族擁有的二處當業，臨平

⁵⁴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7上。

⁵⁵ 汪詒年纂輯，《汪穰卿先生傳記》，頁13。

⁵⁶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9下、頁20下。

⁵⁷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4〈遺訓〉，頁20上。

當業受盜匪所劫，損失本金與賠款不計其數，對於汪氏家族日益減少的財力更是雪上加霜。文泰當業則受韓姓管事所矇蔽，長久經營已將當本虧蝕，致使汪氏家族的景況已非昔比。⁵⁸咸豐年間，杭州城遭受太平天國兩次兵燹，族人或罹難或四處逃散，對於汪氏家族更是致命一擊。

四、遷杭後汪氏家族的舉業生活

徽州宗族之祖大多屬於來自中原衣冠的望族，累積了許多來自中原的士族文化，宋元以降，程朱理學更是影響徽州深遠。徽人認為：「我新安為朱子桑梓之邦，則宜讀朱子之書，服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禮，以鄒魯之風自待，而以鄒魯之風傳之子若孫也。」⁵⁹影響所及，徽州成為一個文風鼎盛尊儒重教的地區，素有「東南鄒魯」、「程朱闕里」的美稱，「人文鬱起，為海內之望，郁郁乎盛哉」。⁶⁰「賈而好儒」遂成為徽州商人的重要特色，經商致富後的徽商更是重視子孫的文化教育，「富而教不可緩也」是徽商的共識。⁶¹為了鼓勵族中子弟走向科舉之路，徽商投入大量財富創辦或資助義學、書院、私塾，及延師課子和購藏書籍。⁶²

宏村汪氏遷杭始祖汪元台，雖然在明朝萬曆年間棄舉子業，以

⁵⁸ 汪詒年纂輯，《汪穰卿先生傳記》，頁15、頁17。

⁵⁹ 清·吳翟輯撰、劉夢芙點校，《茗洲吳氏家典》（合肥：黃山書社，2006），〈序〉，頁3。

⁶⁰ 明·張濤、謝陞纂修，《（萬歷）歙志》，卷五〈風土三〉。（藏於安徽省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特藏室）

⁶¹ 《歙新館著存堂鮑氏宗譜》（光緒元年刻本），卷2〈家傳〉，頁13。（藏於上海圖書館家譜收藏中心）

⁶² 李琳琦指出徽州宗族之所以如此重視教育的因素之一，便是教育為「亢宗」、「大族」的基礎，要使宗族在社會上享有威望，強盛不衰，不能只依靠經濟的力量，更重要的是建立宗族在政治和學術地位，確保科名不絕。見氏著，〈明清徽州宗族與徽州教育發展〉，《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1:5（安徽：2003.9），頁504-509。

販鹽移居杭州，但對於子孫的教育絲毫未有懈怠。汪元台育有二子，長子汪宗縉為國學生，誥封奉直大夫，康熙 26 年（西元 1687 年）崇祀於浙江鄉賢祠。⁶³次子汪宗紳，弱冠補諸生，平日居家，閒暇之餘以祖宗勤儉的遺事訓誡子弟。行事講究禮法，每日早起便正襟危坐，「子弟勝衣以上，以次問安，規重矩疊，肅若朝典」，以「矩言楷行」被推為鄉里祭酒。⁶⁴傳至遷杭後的第三代，汪宗縉育有二子，長子汪肇衍為錢塘縣庠生，康熙 3 年（西元 1664 年）得中進士，受欽點為翰林院庶吉士，後因參予實錄纂修，授翰林院編修加一級。次子肇璋，也為錢塘縣庠生，官任廣東鹽提舉，時人讚稱「難兄難弟，鞞鞞為家庭光」。⁶⁵

由汪元台家族遷杭後三代來看，家族子孫年幼時皆已受儒家教育的薰陶，子孫長大成人後，依個人資質與意願選擇不同的道路，族人或「業儒」或「服賈」。宗縉一支多走向科舉仕宦之路，藉以「大吾門」、「亢吾宗」，實現光宗耀祖的理想；宗紳一支大多棄儒就賈，以繼承先業為主，但雖為商賈，卻依舊未忘情於舉子業。⁶⁶

宏村汪氏第八十四世的汪如珍和汪時英為宗紳之二子，雖皆少習舉子業，但兄弟二人對於儒賈之間的選擇卻大不相同。次子汪時英雖然由諸生授得兵馬司指揮之職，卻以「祿不逮養」辭歸，其後便選擇承襲家業。長子汪如珍幼年即資質聰穎，好學不倦，怡然養志，補為錢塘縣弟子員後更加砥礪，奮發上進，「銳欲以科名」來榮耀家門。此外如珍更鑽研書畫，甚有心得，「精書法，擅丹青，工鐵筆」，⁶⁷又潛心經學，「所撰錄盈尺，一時名公巨卿皆驚嘆，以為國器已」。⁶⁸無奈如珍孱弱，誦讀過勞，漸至成疾，順治 11

⁶³ 《弘村汪氏家譜》，卷之12〈世系二房周晟公〉，頁2下。

⁶⁴ 《平陽汪氏九十一世支譜》，卷上〈傳略〉，頁24上。

⁶⁵ 《弘村汪氏家譜》，卷之12〈世系二房周晟公〉，頁3上、卷之21〈事實〉，頁80上。

⁶⁶ 黟縣弘村汪氏的遷杭之譜中，自第84世起遂以汪宗紳之二子如珍為長房、時英為次房的分別，故以下便以宗紳支系的子孫為討論對象。

⁶⁷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6下。

⁶⁸ 《汪氏小宗譜》，卷5〈傳略〉，頁3上。

年（西元 1654 年）「疾勢已入膏肓，至試期而不復能起矣」。⁶⁹

康雍乾時期，汪氏遷杭的子孫年少時幾乎皆入杭州府學或錢塘縣學讀書，期以讀書修行。⁷⁰第八十六世的汪世昌，生於康熙 16 年（西元 1677 年），稍長力學，博知古今，「不屑事俗儒章句，以道義名節自勵」，「湛於經學，旁及子史百家」。平時居家為人樸實閑遠，舉止言談間必遵古禮，鄉里之人「望之如晉宋間人」，甚有古風。晚年生活愜意，寄情山水，彈琴賦詩，恬淡自得。⁷¹

遷杭六傳後，宗紳支系子孫始以科名著稱。第八十八世汪憲，生於康熙 60 年（西元 1721 年），天性純孝，親侍雙親，不曾遠遊，未弱冠補諸生，受業於「司衡兩浙，文行並重」的鄧公東掌門下。⁷²乾隆 10 年（西元 1745 年）得中進士，但無意於官場，南歸侍養雙親，乾隆 23 年（西元 1758 年）赴京以資補刑部陝西司員外郎，第二年又以奉養父母為由，告歸鄉里，自是不復出。平日居家常自我反省檢視，閒暇之餘與鄰里鄉黨往來，未曾言人之過，但若遇「人有一善，輒極口獎成之，尤樂緩急人知」。此外，汪憲博雅好古，經常集結同好，討論經史疑義，詩文雖不多，但「作必精詣，一字未當，往在沈想經時，必愜意始脫稿」。此外，遷杭後汪氏世代以藏書為業，汪憲「耽蓄書，丹鉛多善本，求售者雖浮其直，不與較」。所藏之書，「甲乙編排，丹黃半所手定」。⁷³汪氏藏書因汪憲之蒐羅，「於是振綺堂藏書之名始著」。⁷⁴

汪憲長子汪汝璫，官至大理寺寺丞。自幼拜杭州宿士高君山為師，對於史學有所鑽研，後輟舉子業，承襲祖業。乾隆年間，清高宗修《四庫全書》徵召天下遺書，徵書工作從乾隆 37 年（西元

⁶⁹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6下。

⁷⁰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7下、頁18上。

⁷¹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8上。

⁷²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8上。

⁷³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8下、《汪氏小宗譜》，卷5〈傳略〉，頁11下。

⁷⁴ 《汪穰卿先生傳記》，頁13。

1772年)開始,至乾隆43年(西元1778年)結束,歷時七年之久。於徵書之初,清高宗還規定進呈書籍若是從坊肆而來的,應該給予所有者一定的費用;若是私家所藏,則協助裝訂印刷;如果未曾刊刻只存抄本,便派人謄錄副本後,仍原書送還。⁷⁵

此外,對於獻書有功的藏書家更制定了獎勵辦法。進書五百種以上者「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為好古之勸」;一百種以上者,「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為世寶,以示嘉獎」。⁷⁶其次為題詠與記名,據統計,先後經清高宗題詠各書達一百餘種等珍本秘籍,均經高宗題詩,冠於卷首,被當時學者和藏書家視為不世之榮遇,也在書籍提要中注明採訪者或藏書家姓名以示恩寵。⁷⁷

時汪氏振綺堂中藏有善本600餘種,整理後由汪汝璫進呈超過百種,乾隆「賞給內府初印《佩文韻府》一部,俾亦珍為世寶,以示嘉獎」,更御題《曲洧舊聞》、《書苑菁華》二種,書中有「因繙汝璫獨藏本」之句。乾隆49年(西元1784年)高宗六次下江南,汪汝璫迎鑾獻詩,「又荷頒賚文綺全襲」。汝璫受高宗賜書、賜錦,時人欣羨汝璫之際遇,謂「古人所謂稽古之榮者,而君得兩邀之盛矣」。⁷⁸汪家振綺堂藏書進呈之後「插架尚富」,與浙東范氏天一閣齊名。⁷⁹汝璫晚年留意內典,鑽研楞嚴、金剛二經,頗有領悟,常偕弟和同好者徜徉山水間,怡然自得。

第九十一代以汪遠孫為首的汪氏六兄弟,已是汪氏振綺堂的四

⁷⁵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九百,乾隆37年壬辰春正月,頁5-1。「在坊肆者,或量為給價;家藏者,或官為裝印;其有未經鐫刊,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為經理,毋使吏胥藉端滋擾。」

⁷⁶ 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辦理四庫全書歷次聖諭〉,頁5。

⁷⁷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2月第2次印刷),頁31-32。

⁷⁸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9下。

⁷⁹ 《汪氏小宗譜》,卷4〈錄〉,頁26上。

代傳人。汪遠孫，又號小米，自幼聰穎，十歲失恃後遂侍祖父受經，嘉慶 21 年（西元 1816 年）中舉，官至內閣中書。後因其父汪誠逝世，絕意進取，致力於振綺堂的藏書工作，使汪氏收藏益富，多珍本秘笈。龔自珍對振綺堂藏書之富大加稱讚，譽之「振綺堂中萬軸書，乾嘉九野有誰如」。⁸⁰對於族中子弟的教育汪遠孫更是貢獻極多，「設平陽家塾於芝松里，延名師教之」。⁸¹

汪遠孫遠離官場之後，竭力於著書，日讀十三經注疏，「以心得者輯為考異，又以抱經堂釋文本，尚多譌闕，欲為補正」，雖然未能完成心願，仍有《國語》古注輯存、考異、發正凡三種，及《漢書地理志校本》、《借閒生詩詞》等五種著書流傳於世。著書之餘，汪遠孫又好刻書，種類多達二十餘種，所刻版片流傳於世者僅有九部，其中南宋的《咸淳臨安志》最古，廣為流傳。

汪遠孫家於西湖之濱，有水北樓，「春秋佳日棲息其中，勘經之餘焚香宴坐」。遠孫性甚為好客，嘗集江浙名流，每月一集，結東軒吟社，命題賦詩，「預社者先後凡七十六人」，時著名畫家費丹旭也為其座上賓，更曾繪有《東軒吟社圖》長卷，以圖紀結社吟詩的文壇盛事。⁸²遠孫昆仲也有擅長繪事者，三弟汪遙孫因長年疾病導致重聽，棄舉子業，從費丹旭「遊通畫理，山水、人物，酷肖其傳工」。⁸³

遷杭的宏村汪氏元台家族經商之餘的文化生活，與家族子弟的教育是息息相關的。第九十世汪誠的遺訓，歸結汪氏家族教育子弟的基本方針：

人家生子無論智愚，總要教他讀書。一以拘其身體，一以

⁸⁰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第十輯《己亥雜詩》，頁 525。

⁸¹ 《汪氏小宗譜》，卷4〈錄〉，頁25上。

⁸²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22上、《汪氏小宗譜》，卷4〈錄〉，頁25上-26下、《汪穰卿先生傳記》，頁15-16。

⁸³ 《汪氏小宗譜》，卷4〈誌〉，頁15上。

化其氣質也。至廿歲以後，能讀書者讀書，不能讀書者，管生意、管家務皆是緊要之事，切不可使之閒蕩。蓋子弟一切不好處，皆從一閒字生出也。⁸⁴

同時也在家族教育的過程中，徽商子弟培養了較高的文化素養，個人的休閒愛好如：以文會友、寄情山水、喜讀經史、收購書籍、耽於吟詠、書畫詩文、刊刻著書等，不僅對家族子弟能怡情養性外，也反映出徽商「賈而好儒」、「雅俗結合」、「士商合流」的價值取向，同時更因為重視家族的儒學教育，大幅提升徽商子弟的知識水準後，轉化成為家族經商的利器。正如余英時所言：「士人如何運用他們從儒家教育中所得來的知識以治理國家，商人便運用同樣的知識來經營他們的商業」。⁸⁵

遷杭後的汪氏家族，同樣也面臨了原鄉與僑居地之間錯綜糾葛的情感。第八十二世的汪元台雖然為遷居杭州的始祖，但仍選擇回黟縣宏村展墓。崇禎末年歸里展墓，因病而逝，葬於黟縣宏村。其二子治喪畢後，仍歸杭州經營鹽業。且元台之妻葉孺人，因「墳墓、家園俱在黟地，不欲來杭留居」，⁸⁶順治5年（西元1648年）逝世，與元台合葬於黟縣。遷杭後的第一代子孫對於落籍則有不同選擇，長子汪宗縉隨父遷杭後，便移籍錢塘。但次子汪宗紳，每年仍往來於徽州與杭州兩地，落籍於宏村。從中可知，汪氏遷杭後的第一代，對於入籍杭州問題仍未有一定的共識，出現不同的作法。⁸⁷

⁸⁴ 《汪氏小宗譜》，卷4〈遺訓〉，頁20上。

⁸⁵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增訂版）》（臺北：聯經，2004），頁127。

⁸⁶ 《汪氏小宗譜》，卷4〈誌〉，頁9上。

⁸⁷ 白井佐知子曾就關於徽州汪氏宗譜中，代表遷徙的用詞做一考察。指出如果族譜是在遷徙地由遷徙者編纂的，那「遷」則表明遷徙者已徹底改變生活的地域。如果族譜是由原留居地的族人編纂，那「遷」就表明遷徙者沒有再返回原留居地。此外，「寓」則可能在編纂者看來只是暫時的居住，而「葬」於該地，則表示祭祀他的子孫大多已定居於該地。見氏著，易惠莉譯、唐力行整理，〈徽州汪氏家族的遷徙與商業活動〉，《江淮論壇》，2（安徽：1995），頁60-67。

自康熙朝遷杭後的第二代起，就決心選擇入籍杭州。宗紳二子利用入錢塘縣學的機會，移籍杭州。次子汪時英認為，「伯父、先君兩支全家在浙，歲時伏臘不能躬親祭奠，期卜葬於西湖兩峰之間，使得少展孝思」，⁸⁸便攜地理師尋址吉壤，不惜重金購置墓地，康熙 34 年（西元 1695 年）葬其父母於靈隱之蓮花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康熙 36 年（西元 1697 年）將回葬黟縣的祖父母遷葬於杭州龍門山，⁸⁹並於「靈鷲峰側得隙地，建立莊社，避風雨，會飲食，以為墓祭休息之常」。⁹⁰又據汪氏後人記載，「（始祖文字公）遷居杭州後，先後四世皆葬於靈隱，並於山麓建築宗祠，為子孫歲時祭祀聚集處所」。⁹¹可知該家族於康熙中期便全面入籍杭州，至乾隆朝時已有宗祠的存在。此外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汪時英也以虎林望族之女為原配，更明顯呈現出欲融入新居地的決心。惟汪氏雖入籍杭州，但對原鄉徽州的感情仍頗深厚，時時回饋。汪時英就「以歲入之羨，建支祠，捐祀產，婚親族之為人後者」。⁹²第八十六世汪世昌對於徽州的貢獻也不少，「舊有支祠前人創造未竣，捐資千餘金，落成之堂構聿新」，除在宗祠上貢獻心力外，對於族人的照顧更是傾盡全力，「輕財好施，中外婚戚待以舉火者數十家，婚喪緩急皆賴焉」。⁹³遷杭後汪氏家族雖然至康熙朝全面入籍杭州，但對於徽州原鄉仍有極大的貢獻。

汪氏家族以經營鹽業致富，但族中子弟不因此驕奢淫逸，更恪守家規，勤儉持家，在鄉里間好善樂施，幫助同族的子弟外，對於鄰里間的公益事業，更是不遺餘力，與鄉里居民建立和睦的關係。第八十三世汪宗縉隨父親赴杭州時，每逢「歲歉，施粟潮鳴寺，全活甚眾」，又「修築官塘，創助多金」，杭州崇文書院的創建，更

⁸⁸ 《汪氏小宗譜》，卷4〈誌〉，頁9上-9下。

⁸⁹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4上。

⁹⁰ 《平陽汪氏九十一世支譜》，卷上〈記〉，頁3上。

⁹¹ 《平陽汪氏遷杭支譜》，卷5〈志乘〉，頁6下。（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⁹²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7上。

⁹³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7下。

是捐貲獨先。⁹⁴汪宗紳對於同族之人「以急告難者，傾囊濟之，無所吝」，平日與人相交，「樂意坦白，不設城府，而是非可否之介，屹然如山嶽之不可奪」，更以良好的言行成為鄉里祭酒。⁹⁵在杭州的鄰里間，「弭閭巷之啟爭端者，惠不形於色，言必信，於心崇孝義，重根本，孜孜不倦」。在徽杭二地，時英的義行傳誦許久，備受愛戴。第八十五世汪鎮則在鄰里間「恭大慈小，履順考祥，善行不可殫紀」。⁹⁶ 遷杭的汪氏宗族因經商而富，富而重儒業講禮義，好善樂施，獲得杭民認同尊重，奠定在杭州世世代代發展的基礎。

四、結論

「富室之稱雄者，江南則推新安，江北則推山右」，⁹⁷明清時期江南地區商品經濟和市鎮的蓬勃發展為徽商提供一個可以恣意揮灑的商業舞臺，當時中國東南一帶繁榮的各大城市皆可看見徽商穿梭其間的身影，徽商在明清時期堪稱商界之巨擘，徽商不僅是居民組成的一環，對於促進都市經濟繁榮、社會風俗更有其關鍵性、積極性的作用，所以徽商研究已經是中國近世社會經濟文化史上令人矚目的焦點。在相關議題的學術研究方面，呈現出徽商與南京、揚州、蘇州、漢口、福建、上海等城市與相關市鎮的互動發展，相較之下徽商與杭州的互動多被納入在江南地區城市的範圍討論，作為一個獨立專題的研究似乎未受到太多的關注。

明清時期的徽商借錢塘江水利之便，順江而下入杭城，又杭州位處京杭大運河的起訖點，為交通運輸的重要節點，更有利於徽商

⁹⁴ 清·李衛總纂，《敕修兩浙鹽法志》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44冊（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66），卷15〈人物〉，頁1811。

⁹⁵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6上。

⁹⁶ 《汪氏振綺堂宗譜》，卷3〈志乘〉，頁17下。

⁹⁷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卷之4〈地部二〉，頁74。

前往全國各地貿易，溝通不同區域間的商貨。在徽商各種商業書籍中也記載從徽州府到杭州的水陸行程如：黃汴的《新刻水陸路程便覽》第 37 條記「休寧縣至杭州府水」、商濬的《水陸路程》第 37 條記「休寧縣至杭州府水」、程春宇的《士商類要》第 2 條記「徽州府至嚴州至杭州水路程」、憺漪子的《新刻士商要覽天下水陸行程圖》第 2 條記「徽州府至嚴州至杭州水路程」等，⁹⁸而流傳於徽商間的〈水程捷要歌〉更記載「一自漁梁壩，百里至街口…徽郡至杭州，水程六百走」，⁹⁹杭州於明清無疑已是名列全國的都會之一，徽商處地利之便，杭州遂為其經商據點之一。而杭州徽商不論是行商或坐賈，對杭州社會皆有一定的貢獻，也促使杭州的商品經濟更加蓬勃發展。

當徽商投注大量心力在杭州經營產業，家族的遷徙更是不可抵擋的趨勢，在本文中所探討的黟縣宏村汪氏家族便是一例。汪氏因經營鹽業之需而遷居杭州，後經由子孫的努力，汪氏一族由原先的客居轉而入籍杭州，於康熙朝起更利用家族業鹽所得，轉而投資經營杭州的典當業，因此名列杭州四大富室之一。雖然黟縣汪氏的分支元台家族遷居杭州，為了盡快融入新的社會圈，對於先祖有多次的遷葬，乾隆朝即已有杭州的汪氏宗祠存在，但是對於徽州原鄉仍有一定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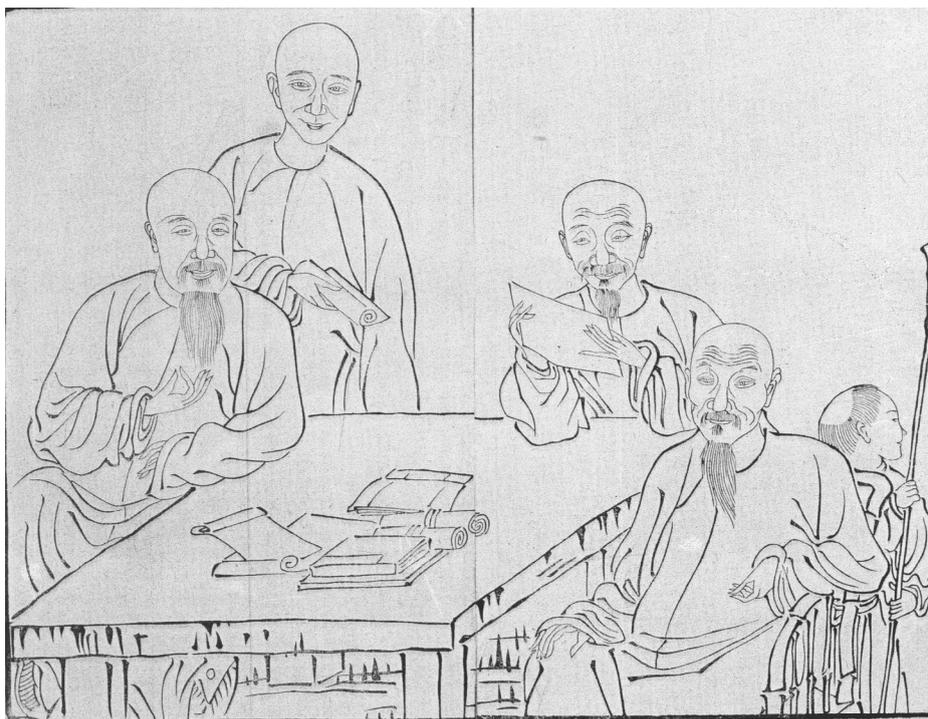
此外，因為汪氏家族透過歷代對於浙鹽與典當業的經營，所倚靠的經濟無匱乏之餘，對於在杭州的子弟教育更是傾心傾力，時任官者不少，國學生和縣學生更是眾多，甚至有得中進士者，族中子弟的文化生活更是豐富多采。透過黟縣宏村遷杭的汪元台家族一例，可以從中初步窺探一徽商家族遷杭後的經濟與文化生活，但徽商如何在繁華的杭州城從事商業經營活動和與杭州社會有何互動等方面，則是往後的研究課題。

⁹⁸ 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臺北：洪葉文化，1997），頁102-104。

⁹⁹ 陳學文，《明清時期商業書及商人書之研究》，頁14。

附錄：

(一) 東軒吟社畫像



資料來源：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 20 版畫》（臺北：錦繡出版社，1989），〈東軒吟社畫像〉，頁 201。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izhou merchants in Hangzhou — for example in Yixian county Hong village Wang clan

Chang Yu Tzu

Abstract

As one of the regional merchant communities, huizhou merchants play a vital rol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mmercial world.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prosperity of the jiangnan area and relations of a developed commodity economy,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huizhou merchants leave for jiangnan towns doing their business. Hangzhou one of among the important national city, also be gathered into their business areas.

The Wang Yuan Tai family had lived in Hong village, afterwards they move to Hangzhou in order to manage the salt industry in Hangzhou. By way of descendants' endeavor, their identity from the guest become naturalization of Hangzhou. In addition, they use the big profits from the family salt industry transfer to Hangzhou's pawnbroking in the Kangxi dynasty. So, the Wang Yuan Tai family ranked one of the four-rich families in Hangzhou.

In addition, the Wang clan in Hangzhou have an eye to the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They not only emphasis on Confucian education, but also actively cultivate their children's cultural literacy and leisure hobbies. For the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between neighborhood, they try to do as possible as they can. Because of they love to do philanthropic work, they also establish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 neighborhood.

This article for example in Yixian county Hong village Wang clan, discusses this Wang family the migration course and the commercial content which manages in Hangzhou and their cultural life.

Keywords: Hong village Wang clan, Hangzhou, Huizhou merchants, clan, salt Industry, pawnbroking

